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清河河源区（浑源）修复与保护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2.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70,089.9507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导致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与宁夏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大清河河源区（浑源）修复与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大清河河源区（浑源）修复与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合同签署情况

铁汉建设、宁夏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大清河河源

区（浑源）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项目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于2023年2月1日签订《大清河河源区（浑源）修复与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于近日收到该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1. 该项目发包人为大清河河源区（浑源）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项目部；地址：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 发包人与公司、铁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大清河河源区（浑源）修复与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
3. 签约合同价：70,089.9507万元。
4. 工程内容：大清河河源区（浑源）修复保护范围409平方千米。具体包括源头封山育林、水源涵养林、废弃矿区治理、源头文化建设；干流生态廊道，河道修复整治；清洁小流域治理，改造坡耕地；水土保持林、经济林；监测系统建设；制定河源区生态保护保障措施等。
5. 预付款：发包人按年度到位资金的30%向承包人每年度支付一次预付款。
6. 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施工费：每一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每月25日报该月完成工程量产值报表，次月10日支付前一个月工程审核合格量价款的85%。单位工程验收后

并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到结算价的 95%，待本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30 天内支付至该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 计划工期：工期为 1,08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70,089.9507 万元，铁汉建设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费 68,770.1807 万元；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费 1,319.77 万元。铁汉建设负责的工程建设费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63 亿元的 25.82%。本项目计划工期 1,080 日历天，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主要对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 铁汉建设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 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大清河河源区（浑源）修复与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